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关于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4〕第16号）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同步披露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于近日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查询，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